

# 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16年1月

## 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## 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F、AE、BF和BE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廢物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廢物至焚化爐。

2016年1月，焚化爐AE、AF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

在運作初期，污泥處理設施不斷作出微調，以保持穩定及持續的運作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16年1月**

**煙囪 AE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 - 0.76	0.01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 - 1.37	0.06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3 - 0.74	0.17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 - 0.14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 - 4.87	2.27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- 0.09	0.0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1.02 - 9.62	3.45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 - 0.05	0.01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0 - 0.13	0.06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0 - 0.28	0.17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 - 0.04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27 - 2.83	2.27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3 - 0.06	0.0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46 - 6.34	3.48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0.000186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0037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062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2.3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6年1月

煙囪 A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 – 0.34	0.01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 – 0.19	0.01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2 – 0.85	0.16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 – 0.15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7 – 5.14	1.95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– 0.06	0.00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21 – 8.51	1.72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 – 0.06	0.01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0 – 0.03	0.01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7 – 0.25	0.15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 – 0.04	0.0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60 – 2.50	1.95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 – 0.02	0.00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04 – 5.77	1.72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4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5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70	是
二噁英及呔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7.491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6年1月

煙囪 B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 - 0.16	0.00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 - 0.57	0.03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 - 0.74	0.11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 - 0.07	0.02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 - 3.76	1.26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 - 0.07	0.01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49 - 3.30	1.02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 - 0.03	0.00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0 - 0.09	0.03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1 - 0.17	0.11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0 - 0.03	0.02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0.01 - 1.52	1.21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 - 0.02	0.01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0.69 - 1.69	1.06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樣本 1: <0.000168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樣本 1: <0.000034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樣本 1: <0.00248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$7.575 \times 10^{-9}$	樣本 1: $7.7 \times 10^{-11}$ 樣本 2 <sup>(1)</sup> : $<5.121 \times 10^{-10}$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6 年 1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

備註

1. 由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抽取煙囪 BF 的樣本缺乏代表性，因應顧問的建議，在 2016 年 1 月，在煙囪 BF 抽取二噁英及呋喃樣本的次數增至每月兩次，以核實煙囪 BF 能符合氣體排放的規定。